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9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109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績效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自評：

一、財團法人名稱：蒙藏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創 立 期 日 期 (以 法 院 登 記 為 準)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金 額 比 率	累 計 捐 助 金 額 比 率	年 度 補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年 度 自 籌 金 額 比 率	年 度 總 收 入	年 度 總 支 出	年 度 餘 絀
民 國 74 年 7 月 15 日	500 萬	4830 萬	40	89.03	480,000	1,701,200	13.70	2,527,447	2,553,174	-25,727

三、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

1. 在臺蒙藏人士服務窗口：

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109 年度共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1,474 人次，訪視輔導 219 人次，於個案輔導時幫助協調聯繫政府有關機關，包含社政民政、衛生醫療、警政法律及民間資源、學校、勞工就業教育資源等單位，促成問題妥善解決。

對於提升在臺藏人生活適應之能力及品質、擴展本會與在臺藏人及民間社團間之合作機制，成效卓著。

2. 在臺蒙藏人士急難救助：

賡續推動執行本會「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於所設「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提供藏人子女教育補助、幼兒津貼與急難救助，109 年度共補助 145 人次，其中「幼兒生活津貼」共補助 112 人次、280,000 元；「急難救助」共補助 33 人次、196,610 元。對於關懷在臺居留藏人之生活，無論是學齡前幼兒照顧，抑或家庭發生急難事件之處理，皆能給予有效適當之協助，成效卓著。

3. 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教育生活扶助：

賡續辦理本會「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教育生活扶助計畫」，本計畫於 102 年起勸募社會愛心捐款，提供亟需幫助之藏族家庭學童教育生活補助費，讓他們在學習成長階段能獲得較充裕的支持與協助，109 年度共補助 48 人次，計 145,440 元，對減少藏族弱勢移民家庭經濟負擔具實質效益。

(二) 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本會 109 年度在有限資源下，積極協助政府推展蒙藏相關工作：

1. 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並辦理「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教育生活扶助計畫」，提供在臺藏人幼兒津貼、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教育生活補助以及共同參與家庭休閒活動、體驗臺灣多元族群文化機會，皆符合原捐助章程「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

關懷服務蒙藏族群」之設立目的。

(三) 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原捐助目的「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關懷服務蒙藏族群」、「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推展蒙藏學術文化」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四) 財務收支情形(如有財務短絀情形應說明原因，並應於「五、策進作為」，填列策進作為)：

109 年度收入決算數共計 2,527,447 元，分別為勞務收入 2,181,200 元、受贈收入 20,000 元、財務收入 326,247 元。支出決算數共計 2,553,174 元，分別為勞務成本 2,082,739 元及管理費用 470,435 元(含用人費用 370,778 元及一般費用 99,657 元)。109 年度短絀數 25,727 元，主要原因係該年度接受捐贈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四、財團法人績效評估：

項次	年度工作項目	目標值 (衡量指標)	達成度(%) ¹	辦理(執行)情形
1	定期召開第 13 屆董監事聯席會議，促進業務之推展	辦理 2 次	100%	一、109 年 1 月 14 日舉行第 13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8 年度 1 至 12 月業務工作報告、108 年度決算報告、本會兼職人員兼職費支給基準調整、本會工作人員編制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及援助蒙古醫療器材案等，並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修正本會章程、人事管理要點、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規定報文化部核定。董監事平均出席率為 75%。

項次	年度工作項目	目標值 (衡量指標)	達成度(%) ¹	辦理(執行)情形
				二、109年7月30日舉行第13屆第3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9年度1至6月業務工作報告、109年6月財務報告、110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以及審認本會章程修正草案、聘任廖監事玉琳並推選為常務監事等。董監事平均出席率為93%。
2	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加強諮詢與服務窗口功能	服務1,000人次	100%	結合社工人員以主動關懷、電話諮詢、訪視輔導、個案服務等方式，輔導協助在臺居留藏人解決生活困境、增進與臺灣社會連結、拓展生活視野。共服務1,693人次。
3	持續關懷救助弱勢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紓解緊急危難與經濟生活壓力，促進社會祥和	服務165人次	88%	賡續推動執行本會「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籌募所設置之專戶資金，針對在臺藏人因語言及文化之隔閡所致生活困頓者，提供子女教育、生活補助及急難救助。共補助145人次480,000元(含匯費)。
4	持續推動「在臺藏族弱勢家庭學童教育生活扶助計畫」，協助弱勢藏族家庭學童及少年	服務45人次	100%	勸募社會愛心捐款，積極照顧經濟弱勢之藏族家庭學童及少年，每月提供每人教育生活補助費3,000元。共補助48人次145,440元(含匯費)。
5	協助文化部辦理「在臺藏族親子知性活動」	100人參與活動	82%	1. 活動日期：109年10月25日。 2. 實際參加人數：82人。

項次	年度工作項目	目標值 (衡量指標)	達成度(%) ¹	辦理(執行)情形
				3. 活動內容：參訪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深度體驗欣賞臺灣豐富多元的工藝、民俗技藝、戲劇、音樂、舞蹈；另參訪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瞭解早期造紙技藝，並結合駐園微型文創團隊提供手作課程，使在臺藏族體會文化創意與藝術自造樂趣。
6	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100%	本基金會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110 年預算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報主管機關審核，預算內容及各項書表格式均符合該注意事項規定。
7	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100%	本基金會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108 年決算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內容及各項書表格式均符合該注意事項規定。
8	預算及決算於通過立法或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上傳至網站對外公開			本基金會預算及決算，均於通過立法院審議或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110 年預算、108 年決算均已於 109 年間上傳至本會網站對外公開。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可視實際執行情形，適度修正本表。

五、策進作為（針對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及財務短絀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項次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受贈收入未達預期	增加向民間團體或善心人士籌募捐贈收入。
2	出現短絀情形	經分析本基金會近年出現短絀情形，主要原因係利率低迷，利息收入逐年減少所致。109 年雖仍為短絀，但是金額從 108 年短絀 492,135 元大幅減少，僅短絀 25,727 元。經查係因本基金會專職秘書於 109 年間退休，該職缺現以兼職人員接任，故用人費用較預期減少，110 年可望由虧轉盈，未來有機會擴展業務，進而改善財務狀況。

貳、業務督導單位綜合評估：

一、年度工作項目或目標達成情形、重要成果及策進作為之綜合評估說明：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係政府捐助成立之非營利性質財團法人，主要工作項目除配合本部之蒙藏政策辦理相關蒙藏事務之行政工作，賡續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亦持續推動關懷在臺弱勢藏族家庭學童之生活教育扶助及進行蒙藏族聚居地區之人道援助計畫。基金會 109 年度新增協助本部辦理「在臺藏胞親子知性活動計畫」，藉此提升該會不同面向之學習及發展，爾後將奠基於此經驗，擴展業務。基金會 109 年度工作指標 8 項，雖有「持續關懷救助弱勢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協助文化部辦理在臺藏族親子知性活動」等兩項指標未達 100%，考量係因預算額度之實際補助個案數及疫情影響活動參與度等因素所致，惟達成率亦達 80% 以上，對於協助政府政策確有助益。

二、評估結果（1. 良好、2. 尚可、3. 待改進）：良好。

三、其他建議：

基金會 109 年度短絀 25,727 元，較 108 年短絀 492,135 元，已大幅減少短絀情形。將建請基金會持續改善財務結構、積極開展新興計畫，同時加強民間資金、物資募捐，賡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以達到永續發展。